岚皋县扶贫开发局
岚皋县财政局 文件

岚扶发〔2019〕45号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[2019]11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岚皋县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5008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727万元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1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项目资金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资金使用方向

（一）互助资金协会贴息资金66.1595万元，用于各镇扶贫互助资金协会贫困户会员借款贴息。

（二）产业扶持到户资金1895万元，用于引导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“雨露计划”助学资金402万元，用于对脱贫攻坚以来就读中专、中职的贫困户家庭子女每生每年3000元的补助。

（四）非贫困村互助资金协会组建资金1700万元，用于在贫困发生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的34个非贫困村组建互助资金协会。

（五）“5321”小额信贷借款贴息资金804.8405 万元，用于对“5321”小额信贷借款贴息。

（六）项目管理费140万元，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管理。

二、加强项目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认真落实产业奖补到户项目。一是在产业奖补对象上，要重点倾斜扶持当年脱贫户、脱贫“监测户”“边缘户”，兼顾已脱贫户；二是在产业项目选择上，要突出养猪、魔芋、茶叶、猕猴桃、瓜蒌等产业，适当兼顾其他当年经济效益明显的产业项目。三是在产业奖补额度上，原则上户均奖补不得超过3000元。但对于圈舍规范、发展能繁母猪具一定规模，以及魔芋、茶叶、猕猴桃、瓜蒌等中长期产业发展具一定规模的，可突破3000元上限，但户均不得高于10000元。凡须突破3000元的奖补对象，

由各镇指导村委会制定奖补方案，3月底前报县扶贫局、财政局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四是加大产业到户规划落实。各村产业到户项目应在4月底前落实到户，6月底前完成验收，7月底前兑现完毕，8月底前完成报账。

（二）互助资金协会贴息资金各镇在2月底前兑付到村扶贫互助资金协会账户，按照规定用途完成报账。

（三）“雨露计划”助学资金严格按照县扶贫局审定的对象，由各镇政府2月底前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。

（四）非贫困村互助资金会项目要严格按照《岚皋县扶贫互助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岚政办发〔2019〕31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，并遵照民政部门协会组建要求迅速推进项目落实。各镇务必在3月底前指导各项目村完成机构组建、章程审议、资金拨付、协会运转等工作，确保扶贫资金效益及时发挥。

各镇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（岚财发〔2017〕73 号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扶贫资金，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尽快支出，避免资金“趴窝”。

三、严格项目资金公开公示。

各镇、相关单位按照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岚皋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岚脱办发〔2018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做好镇村两级公示公告。在

接到文件后务必迅速将本次下达项目资金录入“三级两账”项目资金监管系统，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完善和后续维护工作。

附：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　　岚皋县财政局

2019年12月16日